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9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9人，代表股份6,636,635,8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6093%，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5,298,843,79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0人，代表股份1,337,792,073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列会见证。

###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2和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6以特别决议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 1、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2,972,815	99.9448%	2,949,713	0.0444%	713,339	0.010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672,33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8%；反对 2,949,7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3%；弃权 713,33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

### 议案 2、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2,977,415	99.9449%	2,949,713	0.0444%	708,739	0.010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676,93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4%；反对 2,949,7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3%；弃权 708,73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 议案 3、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3,323,854	99.9501%	2,834,913	0.0427%	477,100	0.0072%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023,3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6%；反对 2,834,9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3%；弃权 477,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 议案 4、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2,993,413	99.9451%	2,922,413	0.0440%	720,041	0.010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692,9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2%；反对

2,922,4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2%；弃权 720,04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

#### 议案 5、关于 2026 年度捐赠预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255,587,896	93.7870%	82,696,551	6.1771%	480,507	0.035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99,158,32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31%；反对 82,696,55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5%；弃权 480,50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

####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3,428,454	99.9517%	2,739,213	0.0413%	468,200	0.007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127,9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5%；反对 2,739,2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5%；弃权 468,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 议案 7、关于审议 2026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335,419,441	99.7501%	2,876,613	0.2149%	468,900	0.035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989,8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8%；反对 2,876,6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0%；弃权 468,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 议案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286,780,497	96.1170%	51,510,757	3.8476%	473,700	0.035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30,350,92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3%；反对 51,510,75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80%；弃权 473,7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 议案 9、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553,781,922	98.7516%	79,466,816	1.1974%	3,387,129	0.051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99,481,43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97%；反对 79,466,81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4%；弃权 3,387,1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9%。

#### 议案 10、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3,324,754	99.9501%	2,841,613	0.0428%	469,500	0.007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024,2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7%；反对 2,841,6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弃权 469,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 议案 11、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29,814,419	99.8972%	3,970,091	0.0598%	2,851,357	0.043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5,513,9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9%；反对 3,970,09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0%；弃权 2,851,35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2%。

#### 议案 12、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335,477,041	99.7544%	2,812,513	0.2101%	475,400	0.0355%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047,4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4%；反对 2,812,5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8%；弃权 475,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 议案 1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1,391,716	99.9210%	4,473,897	0.0674%	770,254	0.011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7,091,23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7%；反对 4,473,89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1%；弃权 770,25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

### 议案 14、关于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3,117,415	99.9470%	2,816,513	0.0424%	701,939	0.010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816,93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2%；反对 2,816,5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2%；弃权 701,93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 议案 15、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335,500,141	99.7561%	2,790,613	0.2084%	474,200	0.035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070,5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0%；反对 2,790,6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3%；弃权 474,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 议案 16、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3,129,037	99.9472%	3,027,030	0.0456%	479,800	0.0072%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828,55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26%；反对 3,027,03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1%；弃权 479,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